

1 
2 
3 
目录

何新云、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行政强制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行申7号

发布日期 2021-05-14

浏览次数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 最高法行申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何新云，女，1979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方红西街999号。

法定代表人：尹茂林，该区人民政府区长。

再审申请人何新云因诉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牡丹区政府）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行终96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何新云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二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主要事实和理由为：1. 牡丹区政府应当承担违法强拆其案涉房屋的责任并予赔偿，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2. 本案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认定本案适格被告，一、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3. 本案存在同案不同判问题。

本院经核查，在本案裁判生效之后，何新云已另案对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菏泽市牡丹区北城街道办事处提起诉讼，该案二审（2020）鲁17行终442号行政判决确认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拆除案涉房屋的行为违法、驳回对菏泽市牡丹区北城街道办事处的起诉，并责令该局于九十日内作出赔偿决定。

本院认为，再审申请人何新云对再审被申请人牡丹区政府提起本案诉讼，系请求确认再审被申请人强拆其案涉房屋的行为违法并予赔偿。一、二审法院以再审申请人提出的起诉缺乏事实根据为由裁定驳回其起诉及上诉。本院经核查，在本案裁判生效之后，再审申请人已提起另案诉讼。该案二审判决已确认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拆除案涉房屋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该局于九十日内作出赔偿决定。因此，再审申请人就本案继续申请再审缺乏实益，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何新云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再审申请人何新云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李智明

审判员 杨科雄

审判员 李纬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章文英

书记员周琳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